

双节临近,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出特别提示——

## 农民工朋友看过来,教你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记者 丁晨)元旦、春节双节临近,农民工能否按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一直是政府时刻关注的焦点和最切切的牵挂。农民工外出务工不易,全社会也始终高度重视监察执法、维权服务工作。为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处理各类劳动保障案件,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对此给出了特别提示。

**一、工作前,要做到“一个清楚”**  
要清楚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和详细地址,清楚建设单位名称(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和劳务分包单位名称,清楚项目经理姓名和联系方式,清楚住建、人社部门“双驻双查”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进场入职,要做到“三个必须”**  
1、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大家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最直接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由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必须明确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工作标准、支付方式和时间等。劳动合同要本人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用人单位和农民工要各保留一份。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要遵守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内容。请大家

一定要保存好纸质的劳动合同,不要轻信任何人做出的口头承诺,不要与自然人身份的包工头形成雇佣关系。

2、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一定要确保自己已被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进出工作现场要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人脸动态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这将确保大家的工资通过银行按时足额发放,千万不要嫌麻烦,直接进入工作现场。

3、必须办理工资银行卡。总承包单位应当通过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发放工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要自己保存,切勿转借、让他人代管,强行保管要及时拨打110报警。

**三、发放工资,不忘“三个核实”、“四个确认”**

1、核实考勤、工作量是否准确;核实实发工资、实发工资是否准确;核实工资到账是否准确。2、考勤、工作量本人确认;工资表本人确认;工资到账情况本人确认;工作退场后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本人确认。

**四、依法理性维权,牢记“五个不可取”**

1、采取爬塔吊、爬楼顶、封门堵路、围堵政府部门等行为讨要工资“不可取”;2、采取打架斗殴、限制他人人

身自由等方式讨要工资“不可取”;3、以讨要工资为名帮助施工单位或包工头讨要工程款“不可取”;4、被人利用以欠薪为借口作伪证,“不可取”;5、以欠薪为借口诈骗或处理借贷纠纷,“不可取”。

如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拨打人社服务热线12333进行反映,也可以在工作日9:00—12:00;13:30—17:00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投诉。举报电话如下: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5181244,地址:新城区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4楼

新城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4905137,地址:新城区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后院投诉接待大厅

回民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3674780,地址:回民区巴彦树贵街回民区档案馆三楼西侧

玉泉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3688497,地址:玉泉区南二环盛

世东元综合楼裙楼劳动用工综合服

务市场3楼  
赛罕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3684068,地址:赛罕区昭乌达路区政府西侧楼联合接待中心2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8127851,地址:土左旗沙尔沁阳光大街智慧园区1楼B座3020室

土默特左旗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8146110,地址:土左旗察素齐镇敕勒川大街北向阳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托克托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3481233,地址:托克托县黄河大街二水厂院内3楼

和林格尔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7198616,地址:和林格尔县新华街体育场对面1楼

清水河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7911969,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河南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楼

武川县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471-8827909,地址:武川县西外环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楼平房区

回民区

## 开展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提高广大群众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近日,回民区司法局联合回民区残联在太平街社区开展了以“电诈诱感骗钱财,法律援助帮您辨真伪”为主题的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邀请内蒙古伊科律师事务所的庞雪清律师担任主讲人。讲座中,庞律师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防范方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通过真实案例让居民们深刻认识到电信诈骗的危害。活动还重点介绍了遇到诈骗时应该如何应对、如何及时报警等实用知识,进一步增强了居民们的防

范意识。

为了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活动还设置了“大家齐参与”法律竞赛环节。居民们踊跃参与,现场气氛热烈。最后,庞律师还为大家提供了现场法律咨询解答,解答大家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居民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他们学到了很多反电信诈骗知识,以后会更加警惕电信诈骗,保护好自己财产安全。

下一步,回民区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骗宣传活动,努力做到“反诈防骗人人知晓”,让反诈宣传达到一传十、十传百,以点带面的良好社会效果。

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

## 积极探索调解工作新思路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据了解,原被告是自由恋爱,但由于婚前原告互相了解不够,草率地进行了结婚登记。在婚后的生活中发现双方思想观念差异大,生活上意见不统一,加之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发生矛盾和争吵。被告多次殴打原告,导致原告身心受到严重伤害。被告婚后对原告及孩子不管不顾,期间未支付原告及孩子生活费,并且做事不与原告商量,以挣钱为借口长期不回家,原告没有体会到夫妻之间的互相照顾,也没有体会到夫妻间的相互理解和家庭的温暖。被告的所作所为已经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吵架后原告于2023年开始分居至今,现夫妻感情已完全、彻底破裂,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并且没有和好的可能。遂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对双方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现双方在子女抚养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在确认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后,法官组织双方到法庭进行面对面调解。但因积怨已久,矛盾过多,双方均情绪激动,一度剑拔弩张,相互指责。承办法官多次分别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意离婚。

近年来,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始终致力于发扬“枫桥经验”,坚持“如我在诉、调字当头”的工作原则,积极探索调解工作新思路,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最大限度地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使群众充分感受到法院办实事、解民忧的司法温度。

和林格尔县司法局

## 创新开展“包联+伴随”式执法监督

本报讯(记者 武子喧)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和林格尔县司法局创新开展“包联+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据了解,“包联+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是以局机关股室人员和律师的法律专业知识为支撑,结合司法所人员熟知基层行政执法的痛点与难点,对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监督。这种模式弥补了司法所人员数量不足、年龄结构老化的问题,并将行政执法监督从传统的事后监督拓宽为事中监督,有助于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能够在第一时间、第一视角发现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规范。在监督内容和方式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不干预正常执法活动的前提下,重点对行政执法人员亮证执法、执法文明用语、调查取证规范性、执法程序正当性、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予以指正,并形成执法问题台账,要求行政执法人员限期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城北派出所

## 进一步做强乡村警务室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城北派出所积极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做强乡村警务室,为辖区“网红村”发展提供贴心式服务保障。

距离城北派出所驻地约20公里的讨思浩村,近年来,随着日光温室农业种植项目、云上露营小镇、兴盛源葡萄农场等特色产业的不断发展,吸引了大量游客。

面对复杂的治安形势,城北派出所不断加强讨思浩村警务室建设,依据辖区实际情况划分警格,每个警格由一名网格员或治保成员负责,每个警格同步划分成5个联防小组,由一名义警负责,形成严密的警防网。同时,依托视频监控,做到村庄全覆盖、街

道无死角,建立好使、管用、可复制、可持续的视频监控技防网。

讨思浩警务室还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的基础上,联合村委会、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等单位建立信访代办点,以专业的法律团队作支撑,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构建起“社区民警辅警+警务助理+治保会成员+村干部+网格员+义警”的平安护航网络。同时,讨思浩警务室坚持服务前移,建立政务服务窗口,村民足不出村就可办理多项公安业务。

今年以来,讨思浩警务室已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9起,通过互联网办理相关业务35次,送证上门10次,组织村民、社区警务团队开展法律宣传7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0余起。

## 9户村民的137万余元土地补偿款到账了

本报讯(记者 苗欣)“请大家在领取手续上签字,签字后即可领取支票。”12月18日,在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期间,新城区人民法院向新城区某村的9户村民集中发放执行案款137万余元。

据了解,新城区某村委会与该村村民签订《农村土地流转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土地补偿费数额等事项。后该村村委会尚欠部分补偿费一直未给付,该村9户村民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据生效裁判文书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并与被执行人沟通,详细阐明利害关系,督促其主动履行。被执行人表示资金周转困难,已经在努力筹措,但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为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新城区人民法院以“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执行干警前往该村现场查看并与村委会负责人面谈。被执行人表示愿意配合法

院执行工作,其被法院冻结的账户近期将有一笔款项到账,可用于执行,希望法院向申请执行的村民说明情况。

经过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村民表示愿意相信被执行人,等候领取案款。进入12月,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如约汇入款项,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将款项划至法院,并联系村民领取。

案款发放现场,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与9户村民当场确认债权数额和受偿金额,严格按照“一案一账户”要求,逐一核对村民信息和案款台账信息并发放支票,确保全过

程透明、公开、高效、准确。

“法院帮我们要回了钱,村委会也能信守承诺,准时支付案款,真是太好了,终于可以安心过年啦。”拿到支票的村民们激动地说。

截至2024年12月18日17:00,此次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展的“暖冬执行”涉民生、小标的专项执行行动累计执结案件3648件,执行到位金额13亿余元,查封房屋7套,腾退房屋115套,拘传34人,拘留6人,查封车辆3辆,限制消费1652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80人,该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以案说法

法院调解员不懈努力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 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圆满解决

本报讯(记者 苗欣)“没想到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不用开庭还解决了问题,人民法院这调解真不错”,当事说。近日,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据了解,2024年5月28日,被告杜某驾驶小型轿车沿呼和浩特市某县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某处时,与前方向行驶的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并导致李某受伤,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华某、丽某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杜某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经了解,该小型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

业险。

事故发生后,华某、丽某的亲属与杜某、某保险公司就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造成华某、丽某死亡后果的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法院。

调解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梳理,基于该案涉及当事人较多,遂积极与多方当事人沟通协调,耐心倾听各方当事人的诉求和意见。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一方面向被告阐明其在交通事故中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告知其即便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也不能完全免除赔偿当事人损失的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又积极安抚原告华某、丽某亲属的情绪,向双方当事人释明赔偿的法

律依据和赔偿范围。

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被告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同意积极配合保险公司进行赔偿事宜。双方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杜某分两期向原告华某、丽某的亲属支付因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52万元,现已全部履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

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 同时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 法治进校园 平安伴我行

近日,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联合在呼和浩特市职业学院举行了“法治进校园 平安伴我行”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次活动创新了“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普法形式,将法治学习与互动游戏巧妙结合,使同学们在玩中学、学中玩,有效激发了学生们学法的热情。

■本报记者 武子喧  
通讯员 刘泽伟 摄



近日,为深化社区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玉泉区公安分局西菜园派出所辖区西岸社区召开座谈会。

会议就如何构建“派出所+社区”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人员建议,通过设立“居民议事会”“和谐调解室”等平台,让居民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